

9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同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卢氏县人民医院 的 卢氏县人民医院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卢氏县人民医院服装采购项目，属于 货物 行业；供应商为 三门峡木森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.34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夏季服装：短袖，属于 货物 行业；制造商为 诸暨市旭睿纺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夏季服装：裤子，属于 货物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意威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秋冬季服装：衬衣+西装，属于 货物 行业；制造商为 绍兴盈志纺织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 三门峡木森商贸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永亮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4 日